



土克凱克群島訴願委員會公署

-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44年依土克凱克群島憲法第99條規定設立。
名稱：土克凱克群島訴願委員會公署（Office of the Complaints Commission of the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）。
- 二、訴願委員會主席（監察使）（Complaints Commissioner /Ombudsman）：Cynthia Astwood, OBE（2013年9月1日迄今）
任期：無明確任期
資格：3年內曾擔任國會議員或政黨職務者不得提名。任內獲選為國會議員、或出掌政黨職務者、或有失職行為，或因重大疾病而無法行使職務等情形者免除職務。
- 三、機關編制：
含監察使共3人。目前有行政專員、高級調查員及調查專員各1人。
- 四、政府體制：內閣制（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）
-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 - （一）調查公務機關行政疏失。
 - （二）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
- 六、陳情方式：書面（書函或電子郵件）或親自申訴。
- 七、成效：未載明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八、其他：

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